

臺北市第 9 屆市長、第 15 屆議員及第 15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5 年 4 月 22 日 前	研擬投、開票所 之設置數量並完 成洽借、評估及 勘查		1. 函請各區公所參酌各里區 域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 ，研擬投、開票所之設置數 量並完成洽借。 2. 區公所將投票所設置地點 評估表及改善措施調查表 函報本會。 3. 各區公所會同轄區分局實 地勘查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事宜。	第 一 組 區 公 所	公職選罷法 第 57 條第 1 項。
2	115 年 6 月 17 日 前	擬訂各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遴派 注意事項		擬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 派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 議審查決議。	人 事 室	
3	115 年 7 月 15 日 前	擬訂督導各區公 所辦理選舉事務 要點		擬訂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選舉 事務要點，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實施。	第 一 組	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2 項。
4	115 年 8 月 10 日 前	完成選務作業系 統投、開票所資 料登錄		以選務作業系統列印投開票 所一覽表並完成 3 校作業後， 函報本會。	第 一 組 區 公 所	
5	115 年 8 月 20 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 期或規定之 日期屆滿 40 日前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 議員選舉公告，本會發布里 長選舉公告。 2.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 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 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 選經費最高金額。	第 一 組	公職選罷法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 第 22 條第 2、 4 款、第 25 條。
6	115 年 8 月 21 日 前	擬訂各區公所辦 理選舉事務注意 事項		依據法令規定並參酌實際需 要，擬訂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 務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 定實施。	第 一 組	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2 項。
7	115 年 8 月 21 日 前	召開選務工作人 員座談會		1. 邀請各區區長、民政課長、 主辦選舉事務人員、戶政事 務所主任、主辦課長、主辦 人及本會課長以上人員，舉	各 組 室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行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2. 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指導。		
8	115 年 8 月 21 日 前	擬訂候選人申請 登記及姓名號次 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擬訂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 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提請 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第 一 組	
9	115 年 8 月 21 日 前	擬訂候選人公辦 政見發表會注意 事項		1. 擬訂市長、議員公辦候選人 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 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2. 擬訂里長不辦理公辦候選 人政見發表會之提案，提請 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第 三 組	
10	115 年 8 月 21 日 前	擬訂公辦政見發 表會發言時段抽 籤注意事項		擬訂市長、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 發言時段抽籤注意事項，提請本 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第 三 組	
11	115 年 8 月 23 日 前	完成印製候選人 申請登記各種書 表		印製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需各 種書表備用。	第 一 組 第 三 組 第 四 組 政 風 室	
12	115 年 8 月 23 日 前	舉辦受理候選人 登記及抽籤事項 研習會		邀請各區公所民政課長、選務 承辦人及本會有關人員研討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抽籤注意 事項。	第 一 組 第 四 組 政 風 室 區 公 所	
13	115 年 8 月 27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 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 人申請登記 開始 3 日前 為之)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 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 本會發布里長選舉候選人 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 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 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第 一 組 區 公 所	公職選罷法 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 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 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款、 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9)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里長表件由本會統籌印製)。		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14	115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4 日	受理候選人領取表件		備妥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市長、議員選舉由本會辦理領表作業，里長選舉由區公所辦理領表作業。)	第一組 區公所	
15	115 年 8 月 28 日前	完成編印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候選人完成登記時分發候選人參閱。	第四組	
16	115 年	公告投、開票所	投票日 15	1. 投、開票所地點簽請主任委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8 月 31 日前	設置地點	日前	員核定並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17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市長、議員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里長選舉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市長、議員選舉由本會辦理，里長選舉由區公所辦理。 2.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3.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第一組 第三組 第四組 主計室 政風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第 5 款、第 15 條。
18	115 年 9 月 4 日前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將當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名冊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1. 市長、議員候選人由下列單位查證： (1) 臺灣高等檢察署。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 國防部。 (4) 臺灣高等法院。 (5) 懲戒法院。 (6) 銓敘部。 2. 里長候選人由下列單位查證：	第一組 區公所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臺灣臺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國防部。 (4)臺灣臺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懲戒法院。 (6)銓敘部。		
19	115 年 9 月 4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4)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里長選舉向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20	115 年 9 月 7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1.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7)日前，通知市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21	115 年 9 月 15 日前	審查里長候選人資格		區公所切實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戶籍謄本及政黨推薦書各 1 份，於本(15)日前函報本會。	第一組 區公所	
22	115 年 9 月 15 日前	區公所完成審閱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		各區公所應組成小組，將受理登記之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詳加審閱，並造具審閱一覽表各 1 份連同政見稿影本 1	第四組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份於本(15)日前函送本會。		
23	115 年 9 月 15 日 前	區公所完成審閱 里長選舉競選辦 事處之設立		各區公所切實查證里長選舉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地點 並造具查證一覽表於本(15) 日前函送本會。	第 四 組 區 公 所	
24	115 年 9 月 16 日 前	編印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手冊		擬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於本(16)日前印妥，以備講 習之用。	第 一 組	
25	115 年 9 月 16 日 前	完成擬任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登 記工作		各區公所應於本(16)日前完 成擬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 記工作。	人 事 室 區 公 所	公職選罷法 第 58 條、第 59 條，細則 第 36 條。
26	115 年 9 月 16 日 前	擬訂宣導工作實 施計畫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 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擬訂本會 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第 三 組	
27	115 年 9 月 24 日 前	審查候選人政見 稿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 人政見稿內容，如有違反選罷 法第 55 條之規定者，通知候 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 對其違反部分不予刊登選舉 公報，經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並 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查 候選人政見稿送請第三組辦 理選舉公報印製。	第 四 組	公職選罷法 第 47 條第 6 項、第 55 條， 細則第 28 條 第 1 項，各級 選舉委員會 執行監察職 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
28	115 年 9 月 24 日 前	審查候選人競選 辦事處之設立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 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立是否符 合規定，經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並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 查結果通知申請設立競選辦 事處之候選人。	第 四 組	公職選罷法 第 44 條，各 級選舉委員 會執行監察 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
29	115 年 9 月 24 日 前	審查投、開票所 監察員		1. 審查監察員有無公職人員 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情 事。 2. 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第 四 組	推薦及服務 規則第 3 條。 各級選舉委 員會執行監 察職務準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後派充。		第 7 條第 3 款。
30	115 年 9 月 25 日 前	擬訂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習計 畫		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計畫，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	第 一 組	
31	115 年 9 月 25 日 前	擬訂印製及點發 選舉票注意事項		擬訂印製及點發選舉票注意事 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 一 組	
32	115 年 9 月 25 日 前	辦理票匭及遮屏 檢修		各區公所檢查所有票匭及遮 屏，如有損壞，應予修復。	第 一 組 主 計 室 區 公 所	
33	115 年 9 月 25 日 前	審查市長、議員 候選人資格及審 定里長候選人資 格		1. 市長、議員候選人資格提請 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2. 里長候選人資格提請本會 委員會議審定。	第 一 組	公職選罷法 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34	115 年 9 月 29 日 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 選人登記冊及各 項表件		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市長、議員 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 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 一 組	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 20 條 第 1 項。
35	115 年 10 月 2 日 前	遴選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		區公所根據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登記資料卡及有關規定遴 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按 投票所別編造名冊，於本(2) 日前函送本會審查。	人 事 室 第 四 組 區 公 所	
36	115 年 10 月 2 日 前	擬訂編造選舉人 名冊須知		擬訂編造選舉人名冊須知，簽 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印發各區 戶政事務所照辦。	第 二 組	
37	115 年 10 月 10 日 前	擬訂選舉人名冊 公告閱覽注意事 項		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 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 施。	第 一 組	
38	115 年 10 月 13 日 前	遴派投、開票所 管理人員		依照區公所推薦投、開票所管 理人名冊予以審查後，簽請主 任委員令派。	人 事 室 區 公 所	公職選罷法 第 58 條。細 則 36 條。
39	115 年 10 月 16 日 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 ，並通知抽籤		1. 市長、議員候選人名單陳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 ，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	第 一 組 區 公 所	公職選罷法 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 細則第 20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市長、議員候選人由本會通知，里長候選人由區公所通知)。		第 1 項。
40	115 年 10 月 21 日 前	投、開票所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資料卡送達截止		區公所應將符合在工作地投票規定之本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影本 1 份，按其戶籍所在地之區別裝訂並填寫一覽表，於本(21)日前送達戶籍所在之戶政事務所，以供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第二組 人事室 區公所 戶政所 警察局	
41	115 年 10 月 21 日 前	擬訂各區投開票所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注意事項		擬訂各區投開票所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42	115 年 10 月 23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市長、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2. 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3. 號次抽籤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或區公所代為抽定。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第一組 第四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43	115 年 10 月 23 日	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時段抽籤		1. 辦理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時段抽籤決定發言時	第三組 第四組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段。 2.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3. 號次抽籤時，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抽。		
44	115 年 10 月 28 日 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 號次		1. 本會將市長、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區公所將候選人抽籤號次結果函送本會。	第一組 區公所	
45	115 年 11 月 2 日 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1. 擬訂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2. 戶所依照本會訂頒之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辦理。	第二組 戶政所	
46	115 年 11 月 4 日 前	函報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將確定之市長、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三組	
47	115 年 11 月 8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 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本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3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送由區公所，於投票日 15 日前在區公所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1 份由戶政機關留存，1 份送由區公所於投票日後函報本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2. 選舉人名冊於本(8)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	第一組 第二組 戶政所	公職選罷法 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 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4. 如公民投票合併辦理，投票權人名冊應分別編造。		
48	115 年 11 月 10 日 至 11 月 12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第 1 份選舉人名冊送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3.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期滿，區公所應於當(12)日閱覽結束後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第一組 第二組 區公所 戶政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49	115 年 11 月 10 日 前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各區戶政事務所造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份，送第二組彙計無誤後，1 份送區公所，1 份送第一組參考。	第一組 第二組 戶政所 區公所	
50	115 年 11 月 12 日 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市長、議員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於本(12)日前完成。 3. 里長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本(12)日前完成並函送本會 15 份（依里別順序分別裝訂）。 4.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本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三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第 9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51	115 年 11 月 12 日 前	督導各區編造選舉人名冊		本會派員分赴各區戶政事務所督導。	第二組	
52	115 年	公告市長選舉候	競選活動開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 月 12 日	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始前 1 日	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公所。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53	115 年 11 月 13 日前	分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		將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分送區公所轉發。	第一組	
54	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各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該份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2 份名冊更正。	第二組 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55	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7 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本會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第三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56	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7 日	辦理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競選活動期間內	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責任區警察分局，以監察各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有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選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2項。
57	115年 11月16日前	印製投票通知單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分發各區公所。	第二組 第三組 戶政所 區公所	
58	115年 11月17日	公告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5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公所。 3.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2條第2款、第24條第1項。
59	115年 11月18日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各區戶政事務所造具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送區公所，1份報本會備查。	第二組 戶政所 區公所	
60	115年 11月18日至 11月27日	辦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8日至11月27日)辦理。 2.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本會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第三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61	115年 11月18日至 11月27日	辦理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內之監察	競選活動期間內	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責任區警察分局，以監察各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有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2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項。
62	115 年 11 月 22 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公所。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63	115 年 11 月 23 日 至 11 月 27 日	辦理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競選活動期間內	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責任區警察分局，以監察各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有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2 項。
64	115 年 11 月 24 日 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65	115 年 11 月 24 日 前	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區公所依照本會訂頒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辦理。	第一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
66	115 年 11 月 25 日 前	完成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由區公所派員於本(25)日前送達區內各戶，並應於本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5)日	第三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分送區內各戶。		
67	115 年 11 月 25 日 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第一組 第四組 政風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
68	115 年 11 月 25 日 至 11 月 26 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至 3 日	本會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發交區公所，並應確實依照印製、點發、保管、運送選舉票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一組 第四組 政風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69	115 年 11 月 27 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 1 日	區公所於本(27)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簽章，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第一組 區公所 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70	115 年 11 月 27 日	佈置投票所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3. 各區區長切實督導區公所人員前往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正。 4. 本會派員前往抽查。	第一組 區公所 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
71	115 年 11 月 28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各組 區公所 投票所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72	115 年 11 月 28 日	監察投、開票情形	投票日	請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駐守轄區警察分局，配合協助處理投、開票特殊狀況。	第一組 第二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73	115 年 11 月 28 日	統計投、開票結果	投票日當晚	1. 區公所複核投、開票所報告表。 2. 以電腦處理各區投票、開票結果。	各組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 34 條。
74	115 年 11 月 29 日	點收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	投票日翌日	1. 各區公所依表訂時間送交本會。 2. 點收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封存倉庫。	各組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6 項。
75	115 年 11 月 30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30)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 3. 市長、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里長候選人之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第一組 第四組 政風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76	115 年 12 月 2 日	函報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	投票日後 4 日內	區公所造具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連同當選人	第一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 43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名單		照片 2 張函報本會審定。		第 1 項。
77	115 年 12 月 2 日 前	審查市長、議員 候選人當選人名 單；審定里長當 選人名單及函報 選舉結果清冊及 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1. 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提請 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 2. 里長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 委員會議審定。 3. 本會造具市長、議員選舉結 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一 組	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 職選罷法細 則第 43 條第 1 項。
78	115 年 12 月 4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市長、 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 2. 本會發布里長當選人名單 公告。	第 一 組	公職選罷法 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 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79	115 年 12 月 11 日	在臺灣設籍之原 中國大陸人民登 記為公職候選人 情形統計調查	當選人名單 公告日後 7 日內	1. 區公所於選務作業系統候 選人登記作業勾選候選人 「身分類別註記」，並於當 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7 日內 ，填具「里長選舉（補選、 重行選舉）在臺灣設籍之 原中國大陸人民登記為候 選人情形調查表」函報本 會。 2. 本會彙整市長、議員及里 長選舉相關資料後函報中 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 一 組 區 公 所	中央選舉委 員會 107 年 8 月 2 日中 選務字第 1073150260 號函、本會 107 年 8 月 3 日北市選 一字第 1070001326 號函。
80	115 年 12 月 13 日 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 一投票所得票數 表	公告當選人 名單後 10 日內	於本(13)日前將候選人在每 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 候選人(市長、議員由本會寄 送，里長由區公所寄送)。	第 一 組 區 公 所	公職選罷法 細則第 35 條。
81	115 年 12 月 18 日 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中央選舉委員會致送市長 當選證書。 2. 本會致送議員當選證書。 3. 區公所致送里長當選證書。	第 一 組 區 公 所	公職選罷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 則第 7 條。
82	115 年 12 月 29 日 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獎懲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區公所分 函其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獎懲。	人 事 室 區 公 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83	116 年 1 月 3 日 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 公告日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依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及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3)日前由本會發還市長、議員候選人，由區公所發還里長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	第一組 第四組 主計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32 條第 4 項。
84	116 年 1 月 3 日 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 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 公告日後 30 日內	-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 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	第一組 第四組 主計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 第 6 項，細則 第 2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棄領取。 5. 市長、議員選舉部分由本會 辦理，里長選舉部分由區公 所辦理。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